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与《中国联通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股息规定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